

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	张村镇南吴村小杂粮加工厂水毁修缮项目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503-平陆县张村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平陆县张村镇人民政府	
项目属性			一次性项目（1年结束）		项目期	1年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110000	年度资金总额：	110000	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0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0	
			省级财政资金	110000	省级财政资金	110000	
			市县（区）财政资金	0	市县（区）财政资金	0	
			单位自筹	0	单位自筹	0	
		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
项目概况			该项目在南吴村修复小杂粮加工厂水毁部分，拆除原有大院约450m²；新建混凝土约450m²；原有彩钢房拆除重建，力将把小杂粮加工厂重建正常使用。				
立项依据			平财农（2025）2号，平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。				
项目设立必要性			1、修复因雨水较多毁坏的小杂粮加工场地。2、重新使用小杂粮加工场地，后续为村民提供粮食加工场地。		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		乡镇政府和行政村共同监督把控工程实施；乡镇财务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支付。				
项目实施计划			依据天气和人工等条件进程实施，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及时移交固定资产。				
实施期目标					年度目标		
总体目标	重修小杂粮加工厂，提高土地和场地利用率。为后续引进粮食加工设备、租借、租用或直接面向村民打好基础。				重修小杂粮加工厂，提高土地和场地利用率。为后续引进粮食加工设备、租借、租用或直接面向村民打好基础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拆除原有大院面积	≥450平方米	数量指标	拆除原有大院面积	≥450平方米
			新建大院面积	≥450平方米		新建大院面积	≥450平方米
			搭建彩钢瓦面积	60平方米		搭建彩钢瓦面积	6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工程建设合格率	100%	质量指标	工程建设合格率	100%
			项目验收通过率	100%		项目验收通过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性	及时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性	及时
			项目资金使用年限	2025年		项目资金使用年限	2025年
		成本指标	项目建设不超过预算	≤110000元	成本指标	项目建设不超过预算	≤110000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
		社会效益指标	为后续村民加工粮食提供场地	打好基础	社会效益指标	为后续村民加工粮食提供场地	打好基础
			提升村级产业发展竞争力	积极有效		提升村级产业发展竞争力	积极有效
		生态效益指标	工程绿化环保	确保	生态效益指标	工程绿化环保	确保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杂粮的加工深度和产品附加值	进一步影响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杂粮的加工深度和产品附加值	进一步影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落地所在行政村满意度	≥98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落地所在行政村满意度	≥98%
	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